

預習發戒觀想補充

本因

《行事鈔》引《薩婆多論》云：「令於一切境上起慈悲心，便得增上戒。」受戒時當須用意，莫緣他事，差之毫微，一生虛喪！

一、所受法體：《芝苑遺編》云：「謂佛出世制立戒法，禁防身口，調伏心行，十方諸佛三乘聖賢，並同修故，名為聖法。今者發心，誓稟此法，作法而受；因緣和集，心境相冥，發生無作，領納在心，名為戒體。」意即將聖人所制戒法，為斷惡修善、自利利他之目標作為，領納在心，成為八識田中的善種子。

二、所緣境量：

- (一)有情境——想十方三世恒沙諸佛，菩薩、緣覺、聲聞、天、人、阿修羅、地獄、餓鬼、畜生（十法界），下至蚊虻細蟲、中陰眾生，無量無邊，不可稱數。
- (二)無情境——一切國土、山河大地、草木花果、樹葉塵物，無量無邊；舟車屋宅、珍寶田園；地水火風，乃至空識，聖教經卷、形像塔廟等不可稱計。

三、能受身心：

心中觀想對上述所想到的一切境界，發誓：願斷一切惡！願修一切善！願度一切眾生，皆共成佛道！之願菩提心。不再會有殺盜淫妄等侵害，而是慈悲喜捨之利益。此為上品之發心，必能感得上品戒體。念念作意如是，不要散亂昏沈、無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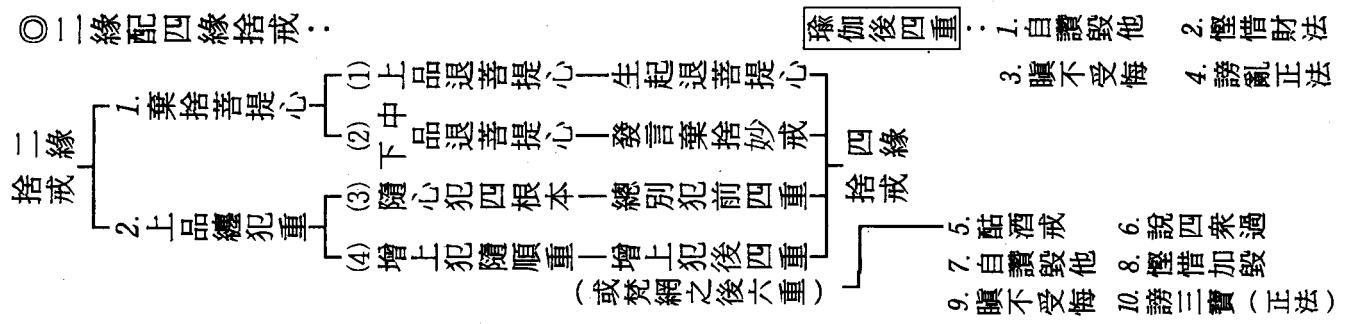
當想身如虛空無邊器量，（無男女諸相執著），容受法界塵沙戒法（心境合一，斷惡修善，直成佛道。眼觀鼻，鼻觀心，放鬆身心，冥想寂靜空明，遍滿慈悲法喜。）

四、觀想次第：（心中默念四弘誓願：斷惡、修善、度一切眾生，恭敬虔誠發願）

- (一)初番羯磨——**善法震動**：想十法界由上至下所有境界，由暗變光明，妙善戒法震動湧出。有如金剛鑽石般的堅固信心，願斷惡修善的誓願力，絕不忘記！
- (二)二番羯磨——**光雲覆頂**：想如日普照，如月清涼之妙法，如五彩光明祥雲覆蓋在頭頂上空。表此目標誓願，六度萬行，是必須前進的方向，絕不改變！
- (三)三番羯磨——**注入身心，永為佛種**：想十方妙善戒法光雲，由空而下，由頂門注入身心，充滿正報。並作虛空無量寶莊嚴之想，願成佛、度眾生是我承擔的責任與使命，絕不逃避！

五、結語：繫念不亂，至心增上，清淨妙戒，永得不亡； 堅固相續，不常不斷，周遍法界，妙智圓滿。

◎ 二緣配四緣捨戒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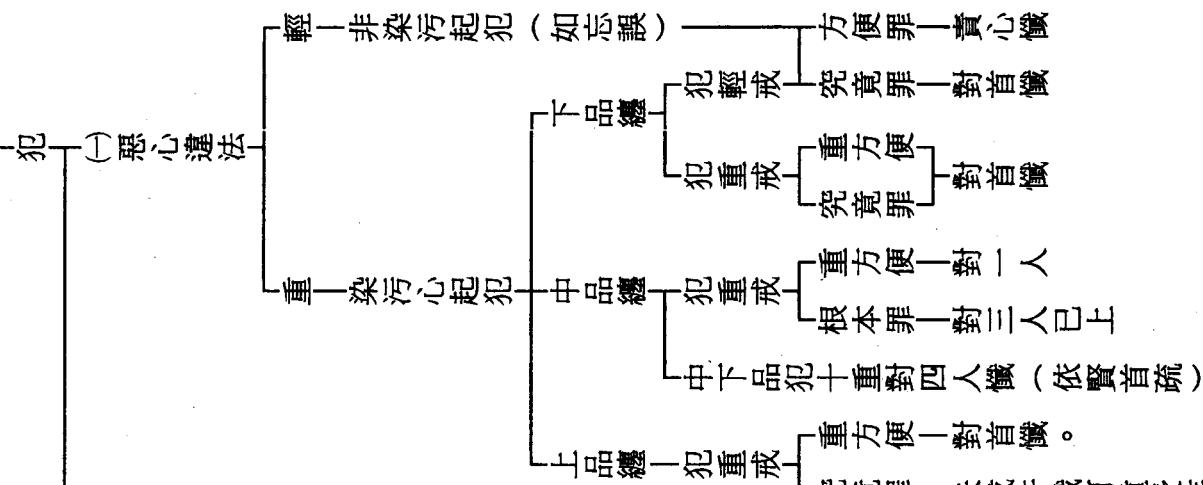


三重受異同：《地持論記》卷二（五〇）

戒別	犯重	重受	原	因
比丘戒	不失戒	捨戒後先不得更受	聲聞人欲一形期果，要須身器極淨方得，若曾犯重，後雖欲受，業障深重，成重難故不得。（又《俱舍》云四緣捨戒，無犯重失戒。）	
菩薩戒	失戒	可懺後可得更受	1. 菩薩欲多身求果，微善亦去，是故得之。 2. 又菩提心滅罪勝治，此心生時，重罪消滅，故得發戒，二乘心劣，不能滅罪故不得。	

四持犯懺悔：（參考《受隨縛要》及《地論記》198、205、《梵網彙解》80、236、238）

不犯一善心順法。證入初地者不犯，如得四不壞淨比丘（初果）。



- (一) 惡心違法
1. 若破四根本殺盜淫妄之一，不論上中下品纏，若比丘聲聞菩薩二戒俱失，須減墮或作與學沙彌，不任更受。雖依取相懺得見好相，也只許作與學比丘，終不得恢復僧數。
 2. 上品犯瑜伽戒之毀慳謔誇四重（梵網戒後六重亦同），但失菩薩戒，不失比丘戒，許懺更受（見3.）。
 3. 許懺更受
 |—————對十方佛行方等懺，若見好相，舊戒還全，不須更受。
 |—————若不得好相，懺滿一年可再受戒（依賢首義寂判）。
- (二) 煙惱懈怠
- 若策勤應作之戒——名染違犯
 |—————若將護應止之戒——不染違犯
 |—————煩惱、輕慢而犯——是染違犯
 |—————無知、放逸而犯——不染違犯